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06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 目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5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5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8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 .....	25
问题 14、关于销售奖金 .....	38
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	49
问题 19、关于与客户共有技术 .....	60
问题 20、关于董监高薪酬与独立董事任职 .....	65
问题 21、关于租赁房产 .....	72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	77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8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8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8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8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10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06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620 号”《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为会计期间的“天职业字（2022）3729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7295 号《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



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10 月，中控集团以 30.54 元/股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63.72 万股，并与创始股东高晖、江志农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创始股东的估值补偿条款、实际控制人限制转让条款等特殊安排条款。

(2) 2021 年 11 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72 万股股份以原认购价格 30.54 元/股转让给中蓝承章。

(3) 2021 年 3 月，睿创广益等 6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4.69 元/股、怡和家投资入股价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4 月，喻丽丽入股价格为 19.66 元/股，10 月至 11 月刘岩等 3 名、国发航发等 7 名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30.54 元/股，12 月辰威投资等 4 名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35.74 元/股。

(4) 辰威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新增持股 32.74 万股、27.98 万股，价格分别为 30.54 元/股、35.74 元/股。

(5) 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发行人竞争对手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 说明中控集团入股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

(3) 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 说明辰威投资在相近时间内两次入股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发行人竞争对手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 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

项目	内容
协议名称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协议》)
签约主体	投资方：中控集团 股东：高晖、江志农
签订背景、原因	中控集团投资发行人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高晖与江志农共同作为创始股东）约定包含“估值保障”、“限制转让”在内的特殊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	<p><b>第 1 条 估值保障条款：</b>            创始股东保证，在增资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融资，或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目标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若低于本次投后估值人民币 160,000 万元，则创始股东应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三（3）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160,000 万元-新估值）/160,000 万元}*投资款；或            （2）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款/新估值）*100%-投资方实际持股比例。            投资方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所得。</p> <p><b>第 2 条 限制转让</b>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超过公司股份 2% 以上的任何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的情况除外）或任何负担，但实际控制人向其全资持有的公司转让股权的不受该等限制（前提是实际控制人及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且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中控集团、中蓝承章（作为股份受让方）与高晖、江志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创始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条款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条款的签署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而对实际控制人高晖及主要股东江志农提出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特殊条款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二）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 1. 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中控集团、天鹰合易、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肖炜、李震定向发行股份，合计356.91万股，其中，中控集团以5,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163.72万股，认购价格30.54元/股，增资后，持有发行人2.9256%股份。

### 2. 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的关系

中控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0月进行投资，以5,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163.72万股，认购价格30.54元/股，增资后，持有发行人2.9256%股份。2021年11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72万股股份以5,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成立于1993年，在2007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设立时，中控集团为其控股股东，后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股份转让，目前中控集团与中控技术已无直接股权关系，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两个公司。

根据中控技术2020年11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对中控集团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

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和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合作关系。

中控技术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



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仪器仪表及运维服务。中控技术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畴，但中控技术产品以自动化控制为核心，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实现流程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等功能。发行人专注于关键设备健康管理，产品以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为核心，面向军工装备及工业设备，实现基于设备状态的设备健康管理预智能运维。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产品在所处细分领域、实现功能、应用对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

### 3.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在中控集团 2021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向中控技术持续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中控技术实现销售 46.65 万元、322.13 万元、45.01 万元、0.26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发行人与中控技术之间已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形成少量业务协同及合作，不存在因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而开始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亦不存在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之后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陡增的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设备健康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控技术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主要系中控技术部分客户对该类产品具有需求，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而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方面，发行人与中控技术的合作遵循公平协商的定价原则，无特殊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的产品主要为机泵在线监测系统、往复式压缩机在线监测系统等定制化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具体可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类别	对中控技术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数量	单价	客户名称	数量	单价
机泵监测系统	25	2.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99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70	1.75
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	1	28.00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式有限公司	5	24.00



产品类别	对中控技术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数量	单价	客户名称	数量	单价
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	26	5.25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5.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10	6.00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配件	2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4	0.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同时，设备健康管理产品为定制化系统，购买数量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销售给中控技术的机泵监测系统产品、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价格略高于可比销售的原因为销售数量较少，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价格略低于可比销售的原因为销售数量较大，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控集团作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的公司，其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中控集团投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之间的少量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 二、说明中控集团入股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

2021年11月17日，中控集团与中蓝承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163.72万股股份以5,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蓝承章。

中蓝承章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蓝承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TB786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49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P)	200.00	3.85
	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38.46
	安吉云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38.46
	李红波	400.00	7.69
	陈锦涛	400.00	7.69
	邓明月	200.00	3.85
	<b>合计</b>	<b>5,200.00</b>	<b>100.00</b>
<b>主营业务</b>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中控集团控制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控集团作为第一大出资人的合伙企业。

2021年11月，中控集团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进行战略调整，改由其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元/股)	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3	睿创广益、王菊艳、习厚琴、杨芳、张喆、朱琰郁	华图宏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睿创广益 (1.77%)、王菊艳 (0.06%)、习厚琴 (0.29%)、杨芳 (0.04%)、张喆 (0.16%)、朱琰郁 (0.12%)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华图宏阳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14.69	7.47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怡和投资	九合产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4%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九	14.69	7.47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



		股份转让予怡和家投资	合产融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怡和家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价
		鑫通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9%股份转让予怡和家投资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鑫通瑞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怡和家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16.00	8.14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2021.4	喻丽丽	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53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喻丽丽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	19.66	10.30	相较于前次华图宏阳、鑫通瑞、九合产融主动退出时的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次增资协商过程中，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初步审计，202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2,900万元，较2019年大幅增长，因此在与喻丽丽谈判协商确定价格过程中公司更加主动。 喻丽丽作为财务投资人及上市公司景嘉微的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2021.10	刘岩、冯融、靳卫民	江志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1%股份转让予刘岩；夏淑玉将其持有的0.31%、0.01%股份分别转让予冯融、靳卫民	刘岩、冯融、靳卫民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0.54	16.00	相较于2021年4月融资的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由于：（1）2021年6月，公司两项噪声监测系统合同落地，合计金额超过1.45亿元，标志着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地位进一步稳固，占据了有利地位，同时，由于军品的供货特点，预示着公司未来将在该领域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2）2021年前三季度收入超1.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幅超过150%，并结合四季度收入预计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综合判



						断2022年上半年能够达到上市申报的条件。综上，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上市预期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因此估值较大幅度提升，具有合理性
2021.11	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天鹰合易、李震、肖炜	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天鹰合易、李震、肖炜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65.49万股、32.74万股、16.37万股、65.49万股、163.72万股、3.28万股、9.82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0.54	17.09	与2021年10月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同一轮次融资，由于投资方内部流程原因导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延后，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1	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3%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因战略调整，改由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	30.54	17.09	中控集团因战略调整，改由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与中控集团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2	辰威投资、浩蓝青峰、湖南钧犀、王增夺	辰威投资、浩蓝青峰、湖南钧犀、王增夺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27.98万股、55.96万股、55.96万股、13.99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5.74	20.55	本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11月增资价格进一步提高，主要由于：（1）公司于2021年11月底中标某型号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制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航空健康管理领域，该产品预计列装数量较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该型号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开拓航空健康管理领域市场；
2021.12	慧洋投资	认购发行人增发的83.94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慧洋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5.74	20.85	（2）2021年12月公司新增在手订单约1.9亿元，有力支撑了未来业绩发展；（3）随着四季度收入陆续实现，公司全年业绩更加明朗，上市预期更为明晰，故较前次融资估值小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东华测试



(300354.SZ)、晨曦航空(300581.SZ)、容知日新(688768.SH)市值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中控技术(688777.SH)市值虽有波动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发行人在此期间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与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说明辰威投资在相近时间内两次入股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辰威投资以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32.74万股;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辰威投资以1,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27.98万股。如上表所述,2021年10月及2021年12月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2021年12月进行融资时,发行人2021年业务发展态势进一步明确,且上市申报预期更为明晰,故2021年12月融资较前次融资估值有所增长。

辰威投资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在发行人两次融资过程中进行了投资及追加投资。在两次投资过程中,辰威投资均为跟投方,而非领投方,其每次投资入股价格与包括领投方在内的其他投资方的当次入股价格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前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于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高晖和睿创恒汇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2014年10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活跃市场交易,提高股票流动性,发行人拟引入一批投资者及做市商。为避免在做市交易阶段大股东对



外转让股份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2015年7月，高晖和睿创恒汇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33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丽娟和易定宏，由其代高晖和睿创恒汇持有。

## （二）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

### 1.高晖委托马丽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 （1）形成过程

2015年7月，高晖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180万股股份转让予马丽娟，该180万股股份实际系由马丽娟代高晖持有，高晖为实际出资人。

#### （2）解除过程

2015年7月至8月期间，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110万股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人。前述转让后，马丽娟代高晖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

2017年12月，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115.5万股股份<sup>1</sup>转让予高晖，马丽娟与高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2.高晖委托易定宏持有发行人股份

#### （1）形成过程

2015年7月，高晖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120万股股份转让予易定宏，该120万股股份实际系由易定宏代高晖持有，高晖为实际出资人。

#### （2）解除过程

2017年12月，易定宏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198万股股

---

<sup>1</sup> 经2016年8月博华科技实施的权益分派后，马丽娟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由70万股增至115.5万股。



份<sup>2</sup>转让予高晖，易定宏与高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3.睿创恒汇委托马丽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 (1) 形成过程

2015年7月，睿创恒汇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30万股股份转让予马丽娟，该30万股股份实际系由马丽娟代睿创恒汇持有，睿创恒汇为实际出资人。

#### (2) 解除过程

2015年7月，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30万股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人，马丽娟与睿创恒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控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股东江志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2.查阅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中蓝承章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信息；

---

<sup>2</sup> 经2016年8月博华科技实施的权益分派后，易定宏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由120万股增至198万股。



- 4.对中控集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查阅辰威投资两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8.取得辰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
- 9.对辰威投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10.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 11.对马丽娟、易定宏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1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1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中控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签署的协议曾约定估值保障和限制转让等特殊安排条款，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实际控制人高晖及主要股东江志农提出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特殊条款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中控集团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中控集团与中控技术均为自然人褚健控制的公司，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中控技术主要核心业务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所处细分领域、实



现功能、应用对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中控集团上述投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已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形成少量业务协同及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3. 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进行战略调整，改由其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上市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辰威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在发行人两次融资过程中均作为跟投方先后进行了投资及追加投资，其每次投资入股价格与包括领投方在内的其他投资方的当次入股价格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前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于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避免在做市交易阶段大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截至2017年12月，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高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9.33% 股权，其母夏淑玉持有 4.64% 股权但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高晖一致行动人，高晖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7% 的股份；创始股东江志农直接持有公司 22.10% 的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高晖、江志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2) 说明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3) 说明江志农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但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发行人前身博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由凯达科技持有 100% 股权；2007 年 8 月，凯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高晖、高金吉、杨剑锋、江志农。高晖及江志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即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报告期内、外双方之间从未曾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二、说明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



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博华有限的董事，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江志农未再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从未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

高晖、江志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以来，双方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江志农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仅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高晖与江志农作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进行表决，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获得双方一致同意，未出现过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

**（三）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以及高晖、江志农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或股东间约定等方式对股东间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包括高晖、江志农之内的全体股东均能够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未来如出现分歧，高晖和江志农将根据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治理机制，在确保股东能够独立行使决策权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实现科学决策。

三、说明江志农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但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一）江志农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关于历史沿革”答复所述，中控集团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估值保障条款”，可要求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况下由义务方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对中控集团进行补偿。鉴于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成长期，体量较小，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高晖除发行人外未经营其他产业，对“估值保障条款”的履约能力有限，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该条款的执行效果，中控集团除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作为义务方以外，额外要求主要股东江志农承担相关义务；江志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并综合考量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同意与中控集团签署上述特殊条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协议中除“估值保障条款”外，其他特殊条款（如“限制转让”条款）仅对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了限制，而未针对江志农做出特殊约定。因此，江志农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特殊条款，有其特殊原因及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的融资过程中，如必易微（688045.SH）、舜禹水务（创业板申报中）、晶奇网络（创业板申报中），也曾发生过由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属于投融资过程中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控制权情况**

自设立以来，高晖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情况如下：

期间	高晖（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6年6月 发行人设立	凯达科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高晖之父高金吉持有凯达科技 45%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之父高金吉持有凯达科技 45%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远高



至 2007 年 8 月		于杨剑锋（持股 30%）和江志农（持股 15%）的持股比例，高晖同时担任凯达科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及高金吉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	2007 年 8 月，凯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分别转让予高晖、高金吉、杨剑锋、江志农，高晖及高金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远高于杨剑锋（持股 25%）和江志农（持股 25%）的持股比例，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及高金吉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 股权，高金吉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股权，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85%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 以上，其与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85% 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85% 股权，高金吉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股权，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92.5%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 以上，其与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92.5% 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2% 股权，高晖之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5.81% 股权，高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睿创恒汇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1.63%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 以上，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63% 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高晖之母夏淑玉及高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睿创恒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江志农的持股比例，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21 年 1 月至今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高晖当时持有发行人 45.11% 股份，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5.65% 股份，高晖及夏淑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6% 股份；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融资，稀释了高晖及夏淑玉的持股比例，截至目前，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 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夏淑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高晖及夏淑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43.97% 股份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40%，在此期间，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志农持股比例由 25.68% 降低至 22.10%，远低于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同时，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设立，高晖即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控制，特别自 2009 年 11 月至今，高晖即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始终维持着较高的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故高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p>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p>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p>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一方面，自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逾 8 年，江志农在此期间（包括报告期内）从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江志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股东投票权，从未与高晖签订过一致行动协



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综上所述，江志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规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一方面，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 股份，其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 股份但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高晖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7% 股份，超过第二大股东江志农持股比例 20 个百分点以上。因此，高晖的持股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报告期内，高晖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上述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志农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并认可高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单一实际控制人，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够进一步巩固高晖的实际控制地位。综合以上因素，将高晖认定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合法合规。

因此，发行人未将江志农认定为高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 取得江志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在报告期内、外，高晖与江志农之间从未曾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2.江志农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博华有限的董事，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江志农未再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未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江志农与高晖未出现过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双方之间未就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

3.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额外要求主要股东江志农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要求其承担“估值保障条款”的相关义务；江志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并综合考量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同意与中控集团签署上述特殊条款，上述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11 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4.江志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规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晖合计控制博华科技 43.97% 股份，超过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0 个百分点以上，将高晖认定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合法合规。



####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

申报材料显示：

(1) 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持有发行人 13.99%的股份，高晖为睿创恒汇第一大份额持有人，持有 24.39%份额。

(2) 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贺，未认定睿创恒汇与高晖为一致行动人，睿创恒汇所持股票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高晖为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睿创恒汇与高晖为一致行动人。

(3) 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睿创恒汇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向高晖借款 406.95 万元用于支付转让款，未约定利息；截至申报日，尚有 13 名员工合计欠款 290.68 万元，前述员工与高晖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欠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等，说明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 说明 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3) 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等，说明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一）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

**1.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

睿创恒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公司内部持股平台，员工通过睿创恒汇间接享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收益等权益，自成立以来，睿创恒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外，未拥有其他资产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睿创恒汇成立后，高晖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主要负责协调其他合伙人办理入伙、退伙等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务；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筹划上市事宜，考虑到睿创恒汇后续将更多地涉及到股份减持、收益分配、税收缴纳、与各合伙人的沟通等繁琐的事宜，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晖需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在发行人的战略筹划、日常经营管理上，故经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协商，同意选举闫贺担任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2.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睿创恒汇设立时，睿创恒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	5.00	3.33	无限责任
2	刘锦南	17.50	11.66	有限责任
3	赵大力	20.00	13.33	有限责任
4	马晋	20.00	13.33	有限责任
5	邓化科	15.00	10.00	有限责任



6	闫贺	2.50	1.67	有限责任
7	何雅梅	5.00	3.33	有限责任
8	刘姝含	5.00	3.33	有限责任
9	罗奇	5.00	3.33	有限责任
10	陈勇	2.50	1.67	有限责任
11	陈京	2.50	1.67	有限责任
12	张栋梁	2.50	1.67	有限责任
13	马波	14.00	9.33	有限责任
14	李星	2.50	1.67	有限责任
15	冯坤	10.50	7.00	有限责任
16	张进杰	2.50	1.67	有限责任
17	董金乾	2.50	1.67	有限责任
18	王庆锋	10.50	7.00	有限责任
19	王平	2.50	1.67	有限责任
20	张宇	2.50	1.67	有限责任
合计		<b>150.00</b>	<b>100.00</b>	-

睿创恒汇设立时，高晖仅持有睿创恒汇 3.33% 的合伙份额，持有份额比例较小，其他合伙人份额持有亦较为分散，睿创恒汇后续存续过程中，部分合伙人由于个人原因需要退伙，考虑到睿创恒汇的整体规划及其他合伙人的经济状况，由高晖受让该部分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变动较小。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高晖从何雅梅、陈勇、马波、冯坤、王庆锋、张进杰、胡明辉、卜浦祥、孙立云等 9 人共受让 106.20 万元出资额；2020 年 11 月，高晖向薄纯智转让了 3.30 万元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恒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睿创恒汇整体上份额持有仍较为分散，高晖虽为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并不能基于其份额持有比例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贺（GP）	17.00	3.24
2	高晖	127.90	24.39
3	赵大力	60.00	11.44



4	马晋	60.00	11.44
5	刘锦南	52.50	10.01
6	邓化科	45.00	8.58
7	刘姝含	15.00	2.86
8	罗奇	15.00	2.86
9	张栋梁	12.30	2.35
10	李星	12.30	2.35
11	刘晓红	10.70	2.04
12	陈京	10.70	2.04
13	王平	7.50	1.43
14	董金乾	7.50	1.43
15	张宇	7.50	1.43
16	王建龙	4.00	0.76
17	王宪涛	3.30	0.63
18	薄纯智	3.30	0.63
19	关海臣	3.00	0.57
20	任丽娟	3.00	0.57
21	高东方	3.00	0.57
22	李治存	3.00	0.57
23	宋景宏	3.00	0.57
24	徐邦礼	3.00	0.57
25	张红贵	3.00	0.57
26	黄翼飞	2.00	0.38
27	吕超	2.00	0.38
28	戴俊	2.00	0.38
29	李战胜	2.00	0.38
30	冯春艳	2.00	0.38
31	张志强	2.00	0.38
32	刘佳	2.00	0.38
33	任相涛	2.00	0.38
34	李爱霞	2.00	0.38
35	杨晋	2.00	0.38
36	谷宾伙	2.00	0.38



37	林涛	2.00	0.38
38	郭锐	2.00	0.38
39	安华伟	2.00	0.38
40	王攀	2.00	0.38
41	张浩锦	1.00	0.19
42	尚久明	1.00	0.19
合计		<b>524.50</b>	<b>100.00</b>

### 3. 合伙协议约定

依据睿创恒汇目前适用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上述约定，委托闫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续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需要履行相同的决议程序，高晖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

#### （二）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



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高晖作为睿创恒汇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睿创恒汇的合伙事务执行，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亦无法对睿创恒汇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高晖与睿创恒汇之间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故本次申报中未将睿创恒汇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

### **（三）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如上所述，高晖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主要是为了将精力更多地投入在发行人的战略筹划、日常经营管理上，而闫贺 2010 年即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获得公司员工对其的信任，其身份及任职经历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能够更好地维护普通持股员工的权益，综合以上因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符合持股员工的整体权益，而非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或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股份或对应的出资份额，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针对所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高晖亦已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亦不会由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直接及



通过睿创恒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锁定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睿创恒汇亦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会回购其所持本企业对应的出资份额，本企业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此外，睿创恒汇自 2013 年设立至今，除高晖以外的其他主要合伙人及其份额持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团队亦保持了稳定性，达到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初衷及目的。因此，睿创恒汇现有的锁定期安排已经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核心团队的平稳，锁定期安排合法、合理。

**二、说明 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一）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2014 年 1 月，为优化博华有限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高晖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 67.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8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睿创恒汇。上述睿创恒汇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中，406.95 万元来源于高晖向睿创恒汇部分合伙人提供的借款，其余资金来源于睿创恒汇合伙人自有资金。前述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总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1	赵大力	20.00	13.33	78.12	58.12
2	马晋	20.00	13.33	78.12	58.12
3	刘锦南	17.50	11.66	68.38	50.88
4	邓化科	15.00	10.00	58.60	43.60



序号	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总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5	马波	14.00	9.33	54.68	40.68
6	冯坤	10.50	7.00	41.02	30.52
7	王庆锋	10.50	7.00	41.02	30.52
8	刘姝含	5.00	3.33	19.52	14.52
9	罗奇	5.00	3.33	19.52	14.52
10	李星	2.50	1.67	9.78	7.28
11	陈京	2.50	1.67	9.78	7.28
12	张进杰	2.50	1.67	9.78	7.28
13	张宇	2.50	1.67	9.78	7.28
14	闫贺	2.50	1.67	9.78	7.28
15	董金乾	2.50	1.67	9.78	7.28
16	王平	2.50	1.67	9.78	7.28
17	陈勇	2.50	1.67	9.78	7.28
18	张栋梁	2.50	1.67	9.78	7.28
合计		<b>140.00</b>	<b>93.33</b>	<b>546.95</b>	<b>406.95</b>

### (二) 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4 年至今，退出员工已对借款进行了归还，资金来源于退出时收到的退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资金来源
1	陈勇	7.28	2019 年 8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2	马波	40.68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3	冯坤	30.52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4	王庆锋	30.52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5	张进杰	7.28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 (三) 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根据合伙人与睿创恒汇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相关约定，员工离职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按照退伙或转让进行了处置。



睿创恒汇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后，其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发生了以下变动：

(1) 2015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何雅梅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高晖；

(2) 2015 年 5 月，刘晓红、刘佳等 31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睿创恒汇；

(3) 2017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张丽燕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胡明辉；

(4) 2019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陈勇退伙，有限合伙人王庆锋减少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刘晓红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增加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黄翼飞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睿创恒汇；

(5) 2020 年 11 月，高晖将其持有的部分睿创恒汇合伙份额转让予有限合伙人薄纯智；

(6) 2021 年 3 月，马波等 7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高晖；

(7) 2021 年 12 月，有限合伙人李艳妮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闫贺。

三、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 (一) 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3 名员工尚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工作年限
1	赵大力	董事、副总经理	12 年
2	马晋	子公司总经理	8 年
3	刘锦南	董事、副总经理	16 年



4	邓化科	监事会主席、硬件产品部总监	14年
5	刘姝含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年
6	罗奇	其他核心人员、硬件研发总监	11年
7	李星	软件产品总监	11年
8	陈京	其他核心人员、研发组主管	10年
9	张宇	销售经理	13年
10	闫贺	运营管理部总监	12年
11	董金乾	软件研发工程师	13年
12	王平	董事、首席故障诊断专家	9年
13	张栋梁	监事、软件信息总监	11年

上述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在 35 万元至 133 万元之间，平均薪酬 75.95 万元。

## （二）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之初，国内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尚处于萌芽阶段，公司首先进入石油化工领域，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在石油化工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设备健康管理在石油化工行业内刚刚起步，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2014 年初，公司开始大力拓展军工、轨道交通等新行业。在公司拓展更大新领域的关键阶段，为了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绑定，公司借鉴成功企业的经验，对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在向员工征求入股意向过程中，部分员工出于对与公司建立长期雇佣关系的预期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加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共同成长，但由于当时员工薪酬尚处于较低水平，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向公司提出请求，希望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提供部分借款。综合考虑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需求和员工的经济压力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决定向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提供借款，并承诺不向员工收取利息，且员工可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偿还。借款发生后，高晖始终践行上述承诺，各方亦持续按照当初的约定进行执行。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相关员工均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任职年限普遍在 10 年以上（或接近 10 年），任职年



限较长，已与高晖之间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实际控制人高晖认为自己应当继续恪守承诺，不宜要求相关员工提前偿还借款。

如上所述，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基于借款发生当时员工经济能力、实际控制人高晖的承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高晖之间信任关系等因素达成的合意；此外，其他上市公司（富吉瑞，688272.SH）在早期运营过程中，也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员工提供期限较长的无息借款的情况。综上所述，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三）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

上述员工已与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了约定，明确上述借款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如员工以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等形式退出睿创恒汇，则将于退出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归还全部借款，双方并未约定仅在公司上市的情况下员工方才归还款项，故上述欠款的归还与公司股份上市及后续减持所得无直接关系。

### （四）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如上所述，借款员工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高晖所借的部分款项，借款员工对所持睿创恒汇的全部合伙份额享有所有权，投资关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借款员工与高晖之间的借款行为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综上所述，员工对睿创恒汇的投资为其自有的真实投资，不存在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实际为高晖代持的情况。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睿创恒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及相关方的银行流水；



4.取得睿创恒汇合伙人中借款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睿创恒汇合伙人份额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对离职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7.取得发行人、睿创恒汇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高晖作为睿创恒汇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睿创恒汇的合伙事务执行，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亦无法对睿创恒汇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高晖与睿创恒汇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故未将睿创恒汇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已经针对其直接及通过睿创恒汇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作出了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睿创恒汇现有的锁定期安排已经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核心团队的平稳，锁定期安排合法、合理；

3.2014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高晖借款，退出员工已对借款进行了归还，资金来源于退出时收到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13名员工未偿还借款；根据退伙人员与睿创恒汇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相关约定，离职人员离职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退伙或转让进行了处置；

4.尚未偿还高晖借款的13名员工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2021年度平均薪酬为75.95万元；前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基于借款发生当时员工经济能力、高晖的承诺、员工与高晖之间信任关系等因素达成的合意，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的归还与发行人上市及后续减持股份所得无直接关系；员工对睿创恒汇的投资为其自有的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实投资，不存在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实际为高晖代持的情况。



#### 问题 14、关于销售奖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存在同时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情况，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金额、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报告期各期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金额、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报告期各期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一) 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各期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方式激励员工，两项奖励相辅相成，覆



盖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共同构成公司的激励体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新领域市场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公司为重点项目的开拓设立项目奖金，主要面向重点领域的关键项目，以激励员工的重点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销售回款是健康经营的坚实基础，因此公司设立回款奖励，根据销售回款的比例计提，以促进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设立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可更好地激励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款奖金	455.61	58.52%	763.21	68.91%	639.07	56.42%	697.52	63.53%
项目奖金	323.00	41.48%	344.40	31.09%	493.65	43.58%	400.40	36.47%
合计	<b>778.61</b>	<b>100.00%</b>	<b>1,107.61</b>	<b>100.00%</b>	<b>1,132.72</b>	<b>100.00%</b>	<b>1,097.92</b>	<b>100.00%</b>

### 1.回款奖金

报告期内，回款奖金的发放比例主要与公司的销售回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回款金额 (A=B+C-D)	<b>13,230.15</b>	<b>22,807.71</b>	<b>13,452.70</b>	<b>14,236.11</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11,858.66	18,641.83	11,749.61	13,094.97
本期收到承兑汇票金额 (C)	1,642.29	5,437.90	3,578.56	2,945.70
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D)	270.80	1,272.01	1,875.47	1,804.55
回款奖金	<b>455.61</b>	<b>763.21</b>	<b>639.07</b>	<b>697.52</b>
占比	<b>3.44%</b>	<b>3.35%</b>	<b>4.75%</b>	<b>4.9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回款奖金占当期的销售回款情况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的发放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回款奖金的计提比例有所调减，但奖金总额仍保持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 2.项目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奖金分别为 400.40 万元、493.65 万元、344.40 万元和 323.00 万元。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于 2020 年取得了军品、地铁扶梯领域民品的多个大型订单，为此发放的项目奖金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前期的市场拓展效果逐渐显现，军工领域、地铁扶梯领域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但公司在当年新领域市场的拓展仍处于客户积累和市场培养阶段，煤炭等新市场尚在验证开发过程中，因此当年项目奖金略有减少。

### （二）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

#### 1.回款奖金

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公司的销售回款奖金系根据对应客户或项目的销售回款确定，因此基本覆盖公司的大部分客户。

#### 2.项目奖金

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公司的项目奖金主要系根据当年销售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主要由市场开拓、重大合同两类奖金构成。其中市场开拓奖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产品新兴市场或重点客户开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重大合同奖金主要用于奖励促成与重点客户、重大项目的大型合同落地的员工，两类奖金的考核主要涉及公司的部分重点客户。

### （三）报告期内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涉及的销售人员情况

#### 1.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涉及的销售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所涉及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合计
项目奖金人数	16	19	25	27	35
回款奖金人数	51	42	30	33	66
合计人数	51	44	34	35	70



## 2.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上述薪酬发放均已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除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的部分外，其他人员的奖金均为公司以职工工资的方式直接发放。

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核查了涉及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的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涉及薪酬金额合计	500.37
已取得银行流水	466.45
<b>核查比例</b>	<b>93.22%</b>
已取得声明函或进行访谈	499.39
<b>核查比例</b>	<b>99.80%</b>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核查的银行流水覆盖所涉及资金总额的 93.22%，对于未取得银行流水的人员中，其中 2 人系离职人员，其余 1 名员工涉及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已通过取得声明函和访谈的方式核查大部分员工，核查范围可覆盖所涉及资金总额的 99.80%。

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个人使用，前述人员取得资金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房产、资金拆借等，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取得了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函，确认相关资金均用于个人使用，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

#### 1.计算方式和计提依据

##### （1）回款奖金



公司回款奖金系根据当年的项目回款情况计算。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对于回款奖金的计提比例，公司在综合考虑员工稳定性、整体薪资水平和当年回款金额后确定具体发放比例。

回款奖金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每季度初由部门内部统计上一季度回款清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编制工资表。

## (2) 项目奖金

公司的项目奖金主要用于鼓励员工拓展重点客户、重要市场，主要根据销售项目的重要程度、市场开拓难易程度确定。具体奖励的项目范围和金额由销售部门综合考虑个人销售业绩、项目重要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提交申请确定。

项目奖金由部门内部提名奖励范围，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编制工资表。

## 2.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奖金、项目奖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奖金计提

奖金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别将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作为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归集，并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贷：应付职工薪酬

### (2) 奖金发放

奖金实际发放时，根据发放情况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 (二) 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奖励政策的目的是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员工的项目拓展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符，具体原因为：

1.持续的项目拓展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专注于关键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应用领域和客户广泛，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重点领域和重要客户的项目拓展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发展方向。如公司开拓的军工市场、轨道交通市场均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设置项目奖金，以激励员工的项目拓展。

2.良好的销售回款是公司健康经营的坚实基础。催收回款有助于优化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是企业经营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工作，根据个人催收回款的业绩奖励员工是企业惯常的激励方式。由于公司的销售人员需要同时承担账款的催收工作，因此公司将销售回款作为个人业绩奖励的确定依据。

综上，公司同时发放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奖励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激励方式
容知日新	公司奖金计提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和预期业绩达标情况相关
东华测试	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会有奖励，基本工资和提成
中控技术	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
观想科技	未披露
晨曦航空	未披露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由于销售奖金的计提方式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非必要公开披露信息，且薪酬激励系各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具体方式，根据其上述已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奖励方式主要与公司业绩或个人业绩挂钩，与公司的政策制定标准相近。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了较为具体的奖励政策，其中争光股份和新风光采用了与发行人类似的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激励方式
争光股份 (301092.SZ)	根据发行人与普通销售人员签订的《销售承包合同》，销售业绩奖励为客户回款金额提成+价格超出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基价奖励+客户及时回款奖励-客户回款不及时及销售价格低于销售基价等处罚+超过年度销售目标奖励
新风光 (688663.SH)	在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根据销售业绩、货款回收情况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签单提成和回款奖励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争光股份、新风光等上市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奖励采用了类似的奖励政策，因此公司的奖励政策具有合理性。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对比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容知日新	2.11	3.10	未披露
东华测试	2.19	1.94	1.83
中控技术	3.31	3.25	5.76
观想科技	1.14	2.15	未披露
晨曦航空	1.21	1.05	1.12
<b>平均值</b>	<b>1.99</b>	<b>2.30</b>	<b>2.91</b>
<b>中值</b>	<b>2.11</b>	<b>2.15</b>	<b>1.83</b>
<b>博华科技</b>	<b>2.40</b>	<b>2.93</b>	<b>2.89</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不同类型人员的具体人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所在地人工成本相对较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制定的奖励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一）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

### 1.发生金额及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员工通过借取备用金的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情况，分别涉及金额 435.27 万元、65.10 万元。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放奖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但在手订单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受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未偿短期借款 1,537.50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以支付员工薪酬。

### 2.后续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员工通过借取备用金的方式提前支取奖金，然后由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向公司代还备用金（实际为奖金）的情形。

#### （1）内控缺陷的整改措施

①归还实际控制人资金。发行人已归还实际控制人垫支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由实际控制人垫付奖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将本金全部归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余额。

②确认代垫支付奖金的费用金额，保证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行人已将备用金形式借取的奖金计入发生相应年度的成本或费用。

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④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管控现金收支的频次和金额，明确要求限制类似现金支付情形，无特殊情况支付方式必须为银行转账。

⑤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意识。

(2) 整改后的执行效果

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及奖金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未再发生通过借取备用金的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偿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整改以来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且已根据相关事项调整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三) 涉及员工情况及核查程序

发行人借备用金提前支出奖金的员工情况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核查程序	
		银行流水核查	声明或访谈确认
尚久明	东北大区销售总监	是	是
李代兴	煤炭行业销售总监	是	是
宋志军	华东大区销售总监	是	是
张浩锦	西北区销售副总监	是	是
张宇	大项目销售总监	是	是
董亮	西北大区销售总监	是	是
史立春	项目支持	否（注 1）	是
杨晋	销售经理	是	是



姓名	岗位	核查程序	
		银行流水核查	声明或访谈确认
张海娇	销售经理	是	是
孙鹏	销售经理	是	是
李战胜	西南大区销售总监	是	是
耿一凡	销售经理	否（注2）	是
何超	销售经理	是	是
王川江	销售经理	否（注1）	否（注1）

注 1：相关员工已离职

注 2：涉及金额较小，未核查其银行流水

如上表所示，核查范围已覆盖大部分所涉资金，确认相关资金用于员工个人使用，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况，核查充分。对于已经离职的员工，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和签署确认函的方式对以备用金方式支取奖金的真实性和用途进行了核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归属到营业成本的部门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薪酬结构、绩效及奖金计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与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关的制度；
-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获取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计算表，包含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并根据制度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 3.核查相关奖金的计提依据、计提与发放是否经过规定的流程和适当的审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并与公司进行对比，评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背景原因，评估其合理性；

7.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发行人备用金的借支情况和账务处理，核查报告期各期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8.结合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的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合计为 1,097.92 万元、1,132.72 万元、1,107.61 万元和 778.61 万元，基本涉及公司的全部客户和重点项目，奖金发放比例与其计提方式、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项目奖金、回款奖金主要根据当年重点项目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确定，奖金计提均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完备的审批流程，奖金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别将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作为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归集。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结合的激励方式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激励政策的基本原则相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采用了类似的激励方式。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存在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融资渠道受限。发行人后续已完善内控体系，归还借款并计提利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 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的姐姐及配偶、创始股东江志农的弟弟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合计有 37 家，部分存在从事测试仪器销售业务等相关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高晖、江志农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核查；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逐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 （一）高晖的关联方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晖姐姐高昱及其配偶金福信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简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	瑞泰凯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公司	高昱控制的企业	高昱持股 92.00%；金福信持股 8.00%	2005-12-19	450 万元	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其中瑞泰公司主要覆盖华北市场，威斯德姆主要负责海外业务，山东易测主要覆盖山东地区客户	(1) 世界 500 强美国丹纳赫集团下的福禄克公司、泰克公司中国区的战略合作伙伴 (2) 业务涵盖测试仪器销售、计量校准、维修维护等服务，代理的品牌包括泰克、福禄克、吉时利、德图等，主要产品有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实验测试工具，产品用途为测量电路、电流数据 (3) 上述公司代理的均为各厂商的成熟货架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b>上游：</b> 仪器仪表行业 <b>下游：</b> 电子产品类和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
2	威斯德姆技术有限公司	威斯德姆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100%	2013-04-15	1 万港元			
3	山东易测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易测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金福信 2019 年 3 月入股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金福信持股 46.00%；牟伟波持股 34.00%；于威持股 10.00%；滕林持股 10.00%	2019-01-23	300 万元			
4	北京和信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共创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60.00%；刘国旗持股 40.00%	2010-07-12	500 万元	热成像产品业务	(1) 主要从事热成像业务，是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区总代理，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2) 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	<b>上游：</b> 红外成像行业 <b>下游：</b> 研究所、高校
5	瑞泰新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新时代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57.14%；王光明持股 38.10%；北京智谷睿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2013-05-02	2,625 万元	图形识别产品业务	主要利用英伟达的图像处理芯片研发并销售图像识别硬件产品	<b>上游：</b> 图像处理芯片行业 <b>下游：</b> 互联网公司
6	和通顺达测试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和通顺达	金福信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何中芳持股 65.00%；于威持股 35.00%	2020-10-20	500 万元	金福信控制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 1.业务、产品以及技术的差异情况

高昱和金福信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分三类，分别为：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热成像产品业务、图形识别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

瑞泰公司、威斯德姆和山东易测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测试仪器的代理业务，其中瑞泰公司主要覆盖华北市场，威斯德姆主要负责海外业务，山东易测原为瑞泰公司的山东办事处，后成为独立法人主体，覆盖山东地区客户。

瑞泰公司、威斯德姆、山东易测是世界 500 强美国丹纳赫集团下的福禄克公司、泰克公司中国区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业务涵盖测试仪器销售、计量校准、维修维护等服务，代理的品牌包括泰克、福禄克、吉时利、德图等，主要产品有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实验测试工具，产品用途为测量电路、电流数据，如研究所和高校实验室中通过示波器测量电路数据，电脑维修人员用万用表测量电脑主板各点位的电压、电流等信息以寻找电脑存在的问题，采集的信息主要是电信号。

上述公司代理的均为各厂商的成熟货架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博华科技的产品通过传感器采集设备运行中的状态数据，结合机理模型、业



务模型、算法模型、预警和诊断模型等数字资产，实现对各类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诊断、评估、预测及管理。博华科技的产品采集的是设备的振动、噪声等物理量，石油化工等行业车间中的各种动设备、舰船和飞机中的发动机等装备都会产生振动、噪声等现象，就像人心脏跳动会产生“脉搏”跳动，公司的产品会实时监测设备振动、噪声等“脉搏”数据，通过相关数据的变化判断设备运转是否产生异常，是否需要维护。对于不同设备或应用场景，需要针对其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分析判断等，均需要根据监测对象的类型及工作环境进行专业化开发。如对于不同种类的生物，虽然均会实时产生“脉搏”，但不同生物的“脉搏”信息却不尽相同，不同设备发生异常时所产生的特殊信号也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针对不同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根据其信号特征采取不同的数据处理和判断标准。

### （2）热成像产品业务

和信共创成立于 201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金福信成为其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热成像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等，与博华科技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基础、目标客户均不相同。

### （3）图形识别产品

瑞泰新时代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目前主要利用英伟达的图像处理芯片研发并销售图像识别硬件产品，与博华科技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基础、目标客户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测量对象为振动和噪声，与高昱及金福信控制的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博华科技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而高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上游为仪器仪表行业、红外成像行业和图像处理芯片行业，下游为电子产品类和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研究所及高校、互联网公司，两者上下游不



存在重叠。

博华科技主要客户为 A 集团、B 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以及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梯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0%、85.12%、78.25%和 79.92%。瑞泰公司、山东易测、威斯德姆主要业务为电子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网络销售平台和电子产品类公司、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等；和信共创客户主要为研究所、高校等；瑞泰新时代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公司，且客户较为分散。博华科技与上述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目标客户群体不同，报告期内，博华科技前十大客户与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与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亦不存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叉重叠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央企集团下属单位或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的产品价格通过招投标或协商的方式确认，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为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独立定价。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博华科技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博华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

## （二）江志农的关联方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志农的弟弟江治钢及配偶刘莉丽，以及江志农姐姐江艳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	上海新铭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80.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00%	2021-09-01	1,000万元	物流平台的运营，目前处于监管许可审批中，还未实际开展业务	物流平台由第三方搭建，公司负责运营，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货主 下游：货车司机 匹配货主和货车司机
2	天津安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0.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00%	2021-09-02	1,000万元			
3	湖北华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00%	2022-04-24	1,000万元			
4	山西安盈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6.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4.00%	2021-08-09	1,000万元			
5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钢持股68.00%；江承煦持股32.00%	2021-05-13	100万元	啤酒国际贸易	从事啤酒的国际贸易，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雪花啤酒厂 下游：国外厂家
6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钢持股68.00%；刘莉丽持股32.00%	2021-05-28	100万元			
7	东港市传承糖酒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60.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00%	2012-08-03	50万元	啤酒销售业务	从事啤酒的销售，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雪花啤酒厂 下游：啤酒商販
8	东港市境泽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100.00%	2015-04-21	30万元			
9	邹平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江艳控制的企业	江艳持股100.00%	2015-04-30	100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0	凤城市鸿兴商贸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09-02	200 万元			
11	东港市兴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市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丹东市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10-28	100 万元			
12	东港市荣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10-28	100 万元			
13	丹东市泓泽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曾持股，且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51.67%；江志农持股 48.33%	2004-01-15	60 万元			
14	邹平惠群贸易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江艳持股 20.00%	2015-04-03	1,000 万元			
15	济南青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95.00%；徐梦娜持股 5.00%	2017-03-21	100 万元			
16	济南惠群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江艳持股 20.00%	2013-07-03	100 万元			
17	烟台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刘莉丽持股 49.00%	2017-10-30	200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8	烟台荣佰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江承煦持股 51.00%；刘莉丽持股 25.00%；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0%	2017-10-30	500 万元			
19	栖霞市保成贸易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栖霞守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5.00%；刘莉丽持股 5.00%	2019-01-30	500 万元			
20	丹东顺润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00%；栖霞市荣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5.00%；青岛安盈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0.00%；凤城市金硕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5.00%	2021-11-29	5,000 万元			
21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钢持股 100.00%	2009-08-04	500 万元			
22	成都华飞陆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张红伟持股 90.00%；张永红持股 10.00%	2016-07-22	200 万元	物流运输业务	从事货物的运输，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货主 下游：货物需求者
23	栖霞守和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8.82%；刘莉丽持股 31.18%；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17-11-22	850 万元			
24	丹东市承丰运输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刘莉丽持股 20.00%	2016-02-29	500 万元			
25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刚持股 96.00%；江艳持股 4.00%	2015-02-12	500 万元	啤酒瓶回收业务	从事啤酒瓶回收业务，自身不涉及	上游：个人或商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26	栖霞市荣富贸易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 50.96%；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4%	2019-03-11	520 万元		研发和生产	下游：雪花啤酒厂
27	栖霞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刘莉丽持股 50.96%；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4%	2017-11-10	520 万元			
28	大连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丁瑜持股 10.00%	2022-05-27	1,000 万元	回收废品	无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或商铺 下游：利废企业
29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艳控制的企业	江艳持股 88.00%；江冶刚持股 12.00%	2009-06-23	50 万元	劳务外包业务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 下游：雪花啤酒厂
30	烟台市鑫鸿盛包装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1-12-06	100 万元			
31	栖霞顺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江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刘莉丽持股 49.00%	2017-12-11	500 万元	装卸、搬运服务业务	从事装卸、搬运服务，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 下游：雪花啤酒厂
32	恒泽聚鑫玻璃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江冶刚曾控制的企业	大连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徐美嘉持股 5%；林天昊持股 5%；王会丽持股 5%；郭建峰持股 5%；宫本建持股 3%；宫辰持股 3%；乔金平持股 2.5%；陈晨持股 2.5%；郭长停持股 2%	2022-7-26	1,000 万元	玻璃销售业务	从事玻璃销售，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玻璃厂 下游：玻璃商店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而江志农的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物流平台的运营、啤酒的经销和国际贸易、物流运输等业务，上游为雪花啤酒厂、个人或商铺等，下游为啤酒商贩、雪花啤酒厂、利废企业等。发行人与江志农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上下游亦不存在重叠。

博华科技与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高晖姐姐高昱及其配偶金福信，江志农弟弟江治钢及配偶刘莉丽、江志农姐姐江艳，了解其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上下游情况；

2.实地走访高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上下游情况，获取其工商底档文件及其少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3.获得高晖关联方所控制企业的财务账簿，与博华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4.将博华科技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发予江志农关联方确认是否与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

5.获取高晖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所访谈客户涉及的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70%，所访谈供应商涉及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均超过 70%。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测量对象为振动和噪声，与高晖、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

2. 发行人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与高晖、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上下游不存在重叠；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与高晖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重叠情况；发行人与股东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重叠情况；

4. 高晖和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博华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19、关于与客户共有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权利人，2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2)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 (一) 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博华科技、设计研究院	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	ZL201621175602.1	实用新型	2016.10.27-2026.10.26
博华科技、设计研究院	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	ZL201621177270.0	实用新型	2016.10.27-2026.10.26

《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特征主要作为一种试验装置和一体式减速电机，上述装置属于自动扶梯监测系统故障模拟用的试验台。《一种自动



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特征主要为一种试验装置和增量型编码器，该试验装置主要用于自动扶梯链条松动监测方法的开发与验证。

## （二）共同拥有专利的原因

设计研究院定位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的总体业务角色、北京市轨道交通的工程技术中心。

2016年，自动扶梯健康管理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为开展自动扶梯健康管理系统有关的研究，需要搭建研究所需要的试验装置。因此，公司与设计研究院共同开发了与《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有关的试验装置。同时，为探究使用增量型编码器监测自动扶梯链条松动的方法，双方共同开发了《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有关的试验装置。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员工均全程参与并投入大量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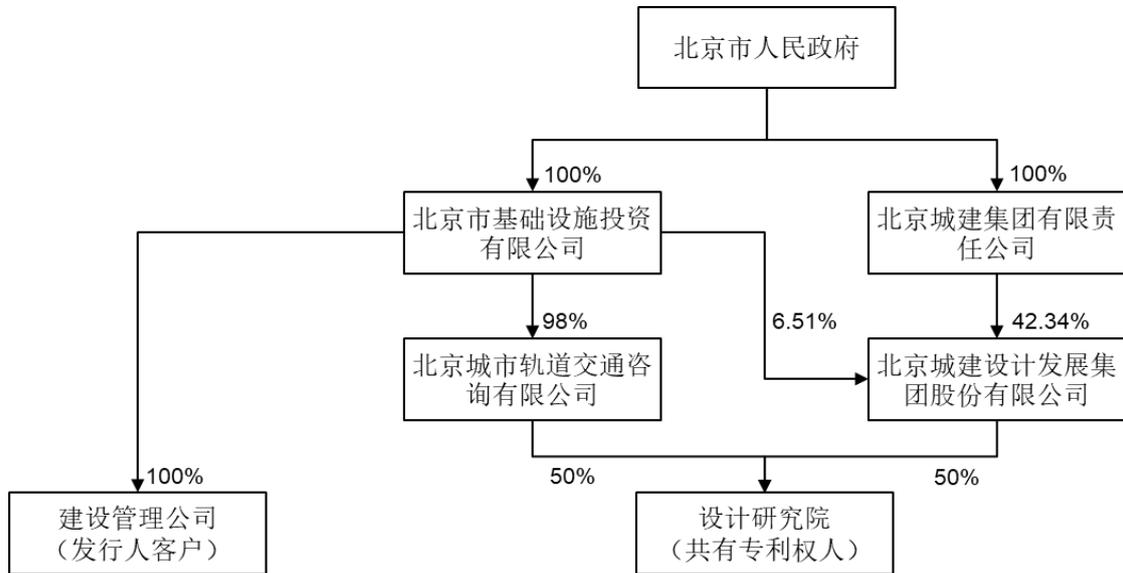
在上述试验装置搭建完成后，为了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扩大双方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双方共同申请了该2项实用新型专利。

## （三）公司对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为公司2019年合并口径第三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地铁扶梯相关设备健康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公司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设计研究院的间接股东，故建设管理公司与设计研究院为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无直接股权关系。相关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仅列示北京市人民政府穿透路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设管理公司销售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	-	-	1,330.02
合计	-	-	-	<b>1,330.02</b>

上述产品有关的用途及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是否涉及2项共有专利	订单获取方式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北京地铁6号线西延相关电扶梯等设备健康管理	动设备状态监测动态阈值预警技术、基于边缘大数据智能采集的动设备监测预警技术	否	招投标

2019年公司对建设管理公司实现收入1,330.02万元，销售产品为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用于北京地铁6号线西延相关电扶梯等设备的健康管理，为公司研发的成熟产品，不涉及该2项共有专利，且该次合作履行了建设管理公司的招投标程序。2020年以来，公司对建设管理公司无销售收入，原因为建设管理公司充分认识到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的重要性，遂将自动扶梯相关健康管理系统直接作为扶梯厂商参与招投标的条件之一，由扶梯厂商直接配置，不再由建设管理公司单



独采购。

公司与设计研究院共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内容为试验装置，主要用途为研发、验证自动扶梯健康监测的可行性，在公司后续进行的研发、验证过程中，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有关资源均为公司所有，与设计研究院无关。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关的技术未直接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

综上，公司销售给建设管理公司的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不涉及试验装置、增量型编码器，未使用与设计研究院共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与建设管理公司的合作履行了招投标等必要采购流程。因此，公司对建设管理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与设计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专利。

##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不包括《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所述的试验装置，未使用《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所述的编码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未使用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通过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收入。

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进入轨道交通领域的初期研发成果，未用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轨道交通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已形成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产品，相关产品不涉及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预计公司未来也不会使用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共同拥有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2. 访谈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了解专利具体情况；
3. 查阅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产品具体



情况；

4.公开渠道查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对于该 2 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了解该 2 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形成，发行人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轨道交通类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该 2 项共同拥有的专利；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未使用该 2 项共同拥有的专利，未产生收入；预计发行人未来不会使用该 2 项专利。共同拥有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0、关于董监高薪酬与独立董事任职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合并披露了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1 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合计金额为 760.92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明细情况；发行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就薪酬明细情况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 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目前分别于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大学两所高校任教。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明细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2) 结合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明细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代码	202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监高（不包含独立董事）		
		薪酬合计	人数	平均薪酬
容知日新	688768	431.86	9	47.98
东华测试	300354	494.00	16	30.88
中控技术	688777	1867.06	17	109.83
观想科技	301213	378.08	8	47.26
晨曦航空	300581	759.68	13	58.44
行业平均				58.88
博华科技	-	760.92	11	69.17

注：中控技术的统计不包含未披露 2021 年薪酬的高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博华科技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

## 2. 发行人就薪酬明细情况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涉及软件、硬件、机械故障诊断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人才培养时间长、难度大。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引进各技术领域人才，加大全员培训力度，显著提高公司员工素质，逐渐形成成熟、稳定的技术团队，逐渐形成了公司的人才优势壁垒。但由于国内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许多行业内知名企业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研发团队，这导致了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不直接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防止同行业公司有针对性地以大幅提高薪酬为条件对公司特定技术人员“挖墙脚”，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因此



各人薪酬水平不尽相同。为了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专注于本职工作，避免其过分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已上市企业中，采取打包方式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打包披露原因
华大九天 (301269.SZ)	EDA 工具是算法密集型大型工业软件，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及个人信息的泄露，则公司竞争对手将知晓公司核心人员相关情况，可能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造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
龙芯中科 (688047.SH)	1、降低人才流失风险。CPU 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在电路设计、基础软件开发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许多行业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研发团队，这导致了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不直接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防止同行业公司有针对性地以大幅提高薪酬为条件对公司特定技术人员“挖墙脚”，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2、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各人薪酬水平不尽相同。为了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专注于本职工作，避免其过分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综上所述，基于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申请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进行打包披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明细：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高晖	董事长、总经理	63.76	无
2	刘锦南	董事、副总经理	83.76	无
3	赵大力	董事、副总经理	126.07	无
4	王平	董事	40.83	无
5	刘姝含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94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6	邓化科	监事会主席	76.19	无
7	张栋梁	职工监事	80.47	无
8	张树涛	监事	51.72	无
9	刘晓红	财务负责人	58.84	无
10	罗奇	其他核心人员	79.93	无
11	陈京	其他核心人员	43.43	无
12	王迎	董事	-	无
13	匡青松	独立董事	-	无
14	余小游	独立董事	-	无
15	李峰	独立董事	-	无

注 1：外部董事王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聘任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李峰，故新任独立董事未在 2021 年度领取公司薪酬。

注 3：“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在仅因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二、结合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一）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以下简称“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

根据上述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行为受到限制，未对其他高校教师兼职事宜做限制性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和履职经历如下：

匡青松，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工学院，获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航发长沙中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艺员、设计员、项目主管；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工商大学，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博华科技独立董事。

余小游，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读于空军工程大学电讯工程学院，获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电子与通信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从事教学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任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博华科技独立董事。

## （三）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匡青松目前任职于湖南工商大学，主要从事法律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余小游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同时兼任景嘉微（300474.SZ）之独立董事。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出具关于匡青松兼职情况的说明、匡青松、余小游出具的声明，以及通过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大学公开信息查询，匡青松、余小游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限制对外兼职的情形，因此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密薪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全年工资表和工资发放明细，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及总薪酬；

3.查阅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将公司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4.查阅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披露方式；

5.查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独立董事简历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检索湖南工商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hutb.edu.cn/>）、湖南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hnu.edu.cn/>）；

7.取得匡青松、余小游出具的说明，以及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出具的关于匡青松任职情况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发行人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而未逐一列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薪酬情况；

2.匡青松、余小游分别就职于湖南工商大学和湖南大学，但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问题 21、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所租赁 13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4 年底前届满。

请发行人：

说明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其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10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2 层 202	工业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17-2023.02.16	已备案
	1,506.7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1 层 104	工业	生产、办公	2020.06.01-2023.05.31	已备案
	847.0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2 层 201	工业	生产、办公	2020.08.17-2023.02.16	已备案
	729.1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3 层 305	工业	生产、办公	2021.11.01-2024.11.20	已备案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128.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除 301 外、6 层除 601 外	办公	研发、办公	2019.10.15-2024.10.14	已备案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286.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2层2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20.12.15-2024.02.28	已备案
	62.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3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10.15-2024.10.14	已备案
	62.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6层6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19.10.15-2024.10.14	已备案
无锡市新区硕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	无锡市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南开路26号-3号厂房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2022.04.01-2023.03.31	已备案
西安弘智融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4.3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2幢11901室、11902室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06.19-2023.06.18	已备案
曾红	193.23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万科锦程三期1号楼706室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05.22-2024.06.30	已备案
湖南湘银宏基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68号湘银大厦9层901	商业	研发、办公	2021.09.21-2022.09.20	已备案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幢B座2层219室	办公	办公	2021.02.07-2024.02.06	已备案

## (二) 发行人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

1.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6月，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投入资本较少，无充足资金自行购置房产；发行人于2012年9月起即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的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后续逐步扩租，租赁年限已达10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出租方能够优先保证发行人的房产使用需求。

2. 按照发行人的长期经营策略及投资计划，公司资金优先投资于研发等能够直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领域，对于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并无重大紧迫性，故发行人优先考虑以租赁房产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 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在北京市顺义区、无锡、西安、武汉、株洲



等城市或地区租赁房产开展生产或办公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通过租赁即可满足日常的生产或办公需求，亦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现阶段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

### **(三) 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租赁房产中，自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9号厂房”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茂华工场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资质，建设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可合法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出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因此，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合法、合规，具备持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合规性基础。

2.发行人已与主要出租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过程中从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从商务层面能够保证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

3.尽管发行人所租赁13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2024年底前届满，但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除“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外，在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上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亦可保证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的出租方，其基于内部管理要求，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根据2022年8月对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房产的租赁年限已近10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上述房产仅用于办公和研发使用，并非生产场所，易搬迁、可替代性较



强，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法续租上述 13 处房产而需要搬迁，经测算，搬迁成本约为 42.1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0.5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备可持续性，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拟购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五号院 2 号楼的房屋，并已与出让方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房屋购置计划如能最终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五、（一）租赁房产的风险”中进一步披露了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有 13 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9,544.75 平方米，均与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履行了房屋租赁备案程序，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等情况。发行人目前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将于 2024 年底前到期，届时若发行人（含子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价格将上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客观上，仍存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风险。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2）租赁房产情况”。”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就茂华工场9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关于优先承租的相关租赁协议；
4. 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的出租方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意向书》；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无充足资金自行购置房产，因此采用租赁房产方式经营；发行人已与主要出租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出租方会将前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亦可保证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对于未约定到期后优先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和研发使用，并非生产场所，易搬迁、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一步披露了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备可持续性，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军工装备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是否已获得开展军工业务与申报上市相关的必要批复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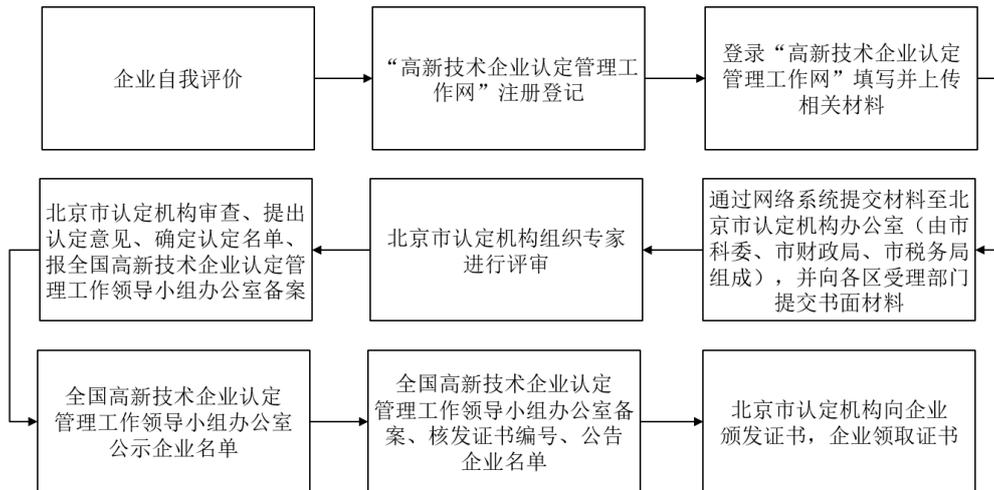
###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博华安创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0937，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博华安创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目前正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流程如下：



博华安创自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来，续办情况正常。博华安创自成立以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到期日期	续办情况
1	GR20161100090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1	2019.11.30	首次取得
2	GR2019110009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7.15	2022.7.14	正常续办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博华安创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博华安创现状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博华安创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存续时间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博华安创拥有已授权专利3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2项，其中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报告期内新增，博华安创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一）”	博华安创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一）”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博华安创现状	是否符合
	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软件 2.嵌入式软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华安创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2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5.65%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博华安创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15,639.12 万元，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博华安创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7%、16.79%、7.65%，不低于 4%；博华安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博华安创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5,440.22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博华安创主要从事设备健康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华安创始终坚持通过自主创新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承担较多研发项目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博华安创最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与纠纷，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综上，博华安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博华安创历次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均正常办理；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后续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说明与分析】

#### 二、说明是否已获得开展军工业务与申报上市相关的必要批复文件

发行人军工装备相关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开展。博华安创已取得了开展军工业务所需资质，且均在有效期。

博华安创目前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9号文”)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规定，博华安创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209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根据2022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博华安创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军工业务开展所必要的资质文件，但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历次办理情况，评估本次续办的可行性；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要求；

3.查阅博华安创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比对适格性；

4.查阅博华安创取得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5.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涉军企业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规定；

6.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2022年6月，博华安创已经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目前正处于专家评审阶段，预计博华安创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

2.发行人的军品有关业务均由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开展，博华安创已取得了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但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787.97 万元、2,893.49 万元、6,319.51 万元、-2,465.9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阅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国际出具的 37295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296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33.86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787.97 万元、2,893.49 万元、6,319.51 万元、-2,465.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到期，博华安创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目前正处于专家评审阶段，经比对，博华安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 372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健康管理 管理系统	5,015.37	85.54%	23,530.75	79.57%	8,203.55	48.91%	9,842.88	76.15%
技术研究 与设备故 障诊断服 务	847.66	14.46%	4,991.34	16.88%	4,825.19	28.77%	1,749.09	13.53%
设备工业 互联网平 台	-	-	1,048.56	3.55%	3,744.23	22.32%	1,333.69	10.32%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b>5,863.03</b>	<b>100.00%</b>	<b>29,570.65</b>	<b>100.00%</b>	<b>16,772.97</b>	<b>100.00%</b>	<b>12,925.67</b>	<b>100.00%</b>
其他业务 收入	-	-	-	-	-	-	-	-
合计	<b>5,863.03</b>	<b>100.00%</b>	<b>29,570.65</b>	<b>100.00%</b>	<b>16,772.97</b>	<b>100.00%</b>	<b>12,925.67</b>	<b>100.00%</b>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且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恒泽聚鑫玻璃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 2.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上海新铭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期间内，关联方新增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高晖	500.00	2022.6.24	否	注 1

注 1：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高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42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 372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淑玉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1	博华科技		9352175	42	中国	2032.08.20
2	博华科技		9352177	42	中国	2032.06.06
3	博华科技		9352176	42	中国	2032.06.06
4	博华科技		9352178	42	中国	2032.05.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 （三）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博华科技	基于区块链的边缘节点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23808.2	发明	2021.10.21-2041.10.20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不含 3 项国防专利）。

####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 372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3,858,053.08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71,070.20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4,392,122.92 元。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阅 372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



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 1. 重大销售合同

### (1) 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含税，下同）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97.51	2021年3月	否
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86.15	2021年4月	否
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57.06	2021年4月	否
4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19.78	2021年12月	否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17.55	2021年4月	否

### (2) 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4份，合同总金额9,05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4份，合同总金额21,400万元。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



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用于民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明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49.40	2021年1月	是
2	北京赛斯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271.25	2021年1月	否
3	北京时代创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17.99	2020年3月	是

### (2) 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用于军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5 份，合同总金额 5,056.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用于军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3 份，合同总金额 9,979.71 万元。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2022.6.24-2023.1.23	高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372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3729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37295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0.00%、6.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15.00%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 计缴	-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华科技	15.00%
博华安创	15.00%
博华瑞盈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2462，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4887，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0937，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2022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瑞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均为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按照5.00%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2年1-6月按照2.50%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2、增值税优惠政策及优惠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税率为16%，2019年3月31日后税率为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



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2022年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按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验37295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流程行业（石油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国拨项目）	21,816,000.00
X 项目	7,780,000.00
边缘计算及智能模块（国拨项目）	4,955,000.00
Y 项目	4,354,400.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3,842,023.61
自动扶梯群状态监测、故障智能预警与诊断技术（国拨项目）	990,000.00
税收返还	140,370.30
<b>合计</b>	<b>43,877,793.91</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37295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等产品相关质量认证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 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385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361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385人，其中1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369人）比例为97.83%。

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期限或者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故当月无法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362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385人，其中1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369人）比例为98.10%。

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入职日期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或者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故当月无法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笔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2年9月1日，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消行罚决字〔2022〕第7-0014号），因顺义分公司库房的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顺义分公司处以5,000元的罚款。2022年9月22日，顺义分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顺义分公司上述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下限，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顺义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旭

丁旭

高森传

高森传

赵伟

赵伟

2022年9月29日